

证券代码：83135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新华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贾会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屈增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高宝忠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总经理编制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企业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-79,312,421.7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75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